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許國葵

劉國龍

被 告 林韋亘

施文祥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（指定
送達處所）

被 告 芑吉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吉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
上訴字第44、4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
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(一)因故意、過失犯
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(二)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
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
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
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

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
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
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
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
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
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(三)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
所定之罪。(四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
罪。(五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
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
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A 0 5 等人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，非屬上
開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律上不應准許，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賴妙雲

法官 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